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853號

原告 李泓勳
被告 鼎泰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翊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7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3,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簽訂委任合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依被告之合理指示處理事務承擔責任，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0元作為本契約之委任報酬，本契約存續期間，超出100小時之服務時數，雙方約定以每小時300元計算。原告於113年10月間即受被告委任服勞務10日，於113年11月共服勞務162小時，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委任報酬85,267元（計算式： $[50,000\text{元}/30\text{日}\times 10\text{日}] + [50,000\text{元} + 300\text{元}\times 62\text{小時}] = 85,267\text{元}$ ）。另原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3年11月間前往中國大陸平潭等地區洽公，聲請人暫代墊機票費用13,700元，被告尚未支付等情，並提出系爭契約、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7-27頁）。被告則辯稱對於每月委任報酬50,000元部分不爭執，但原告應就超出工時部

01 分舉證證明。原告是被告公司顧問，經原告介紹訴外人許宏
02 宇，被告方和許宏宇合作派員至大陸地區作直播大賽培訓，
03 許宏宇承諾給付機票補助款，但兩造回台迄今仍未給付，且
04 被告從未承諾要補貼原告機票錢等語，資為抗辯。

05 二、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113年11月6日定有系爭契約，約定由原
07 告於契約存續期間，每月至少向被告提供100小時之服務時
08 數（如有超出之時數，雙方約定以每小時300元計算之）；
09 被告應按月給付50,000元為委任報酬等情，據其提出系爭契
10 約、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
11 真正。

12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報酬85,267元，被告則對
13 於給付50,000元表示同意（卷第61頁），但對於超出100小
14 時工時之報酬部分則否認，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原告對
15 於其於113年11月有超出100小時之工時共62小時部分，並未
16 舉證證明，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又兩造係於113
17 年11月6日方簽定系爭契約，約定委任期間自113年11月6日
18 至114年11月6日，則原告主張自113年10月間受委任服勞務1
19 0日而請求10日之報酬，亦屬無據。是就原告請求之報酬85,
20 267元部分，於5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
21 屬無據。

22 (三)原告復主張因被告指派而至大陸洽公，來回機票費用13,700
23 元由原告代墊，被告應返還，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被
24 告對於機票費13,700元部分不爭執，然辯稱應由原告自行向
25 第三人許宏宇請求等語，然核兩造所陳，可知許宏宇雖為原
26 告所介紹，至大陸地區亦為原告所介紹之直播大賽主辦方，
27 但原告僅係介紹，是否至大陸地區作直播大賽培訓，係由被
28 告與許宏宇接洽，自非原告所能決定是否至大陸參與該活
29 動。且從對話紀錄上之機票日期觀之，原告係於113年11月1
30 1日至同年月16日間至大陸，此期間屬兩造之系爭契約期
31 間，被告亦陳述係其請原告去大陸的等語，堪認原告係因與

01 被告間之系爭契約而依被告指示至大陸地區參與，該機票費
02 用屬原告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民法第546條
03 第1項規定，委任人即被告應償還之，是原告請求被告償還1
04 3,700元，為有理由。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700元，及自113年12
0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就
08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9 書記官 黃馨慧

20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64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 負擔。
合 計	1,000元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